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11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1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5）问.....	25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流控	指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诺肖固	指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贤三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高创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捷普投资	指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云众集团	指	包括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内容，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邵禛、林惠、洪赵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

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7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 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的兄弟陈晓飞及其配偶张静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

请发行人：（1）结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情况

（1）深圳多司

根据深圳多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深圳多司设立

2009年11月，陈晓飞、张静共同设立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康城验内字[2009]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深圳多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

2009年11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多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4352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多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10.00	货币	10.00
2	张静	90.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19年6月，深圳多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7日，深圳多司股东作出变更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股东陈晓飞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股东张静出资额由90万元变更为450万元。

2019年6月17日，深圳多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多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50.00	货币	10.00
2	张静	450.00	货币	9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深圳司为

根据深圳司为提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深圳司为设立

2014年6月，陈晓飞、张静共同设立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6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司为的设立登记手续。

深圳司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40.00	货币	40.00
2	张静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0年12月，深圳司为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7日，深圳司为股东作出变更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陈晓飞出资额由4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股东张静出资额由6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司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400.00	货币	40.00
2	张静	60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为张静、陈晓飞100%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设立均早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股东访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多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多司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桌面型机械手，深圳司为无已授权专利。而发行人的9项核心技术包括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

计等三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需要熟练掌握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并加以综合运用，根据下游客户工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各类核心硬件结构和控制系统均系自主开发，相关技术秘密无法通过产品拆解、专利解读等方式简单获取，具备较好的保密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30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据此，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亦不存在重合。

经访谈了解，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员工主要来源于社会公开招聘及内部培养，不存在曾在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有任职经历的员工。卓兆点胶员工亦不存在曾在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有任职经历情况。

3、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

（1）业务发展历程

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股东访谈，陈晓飞于 2009 年在行业展会上接触到相关产品，后续开始代理韩国多伺技术（Dongburobot Co.,Ltd）相关产品。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最初产品为点胶平台设备、模组等半成品，侧重于自动化机台技术，在此基础上发展出锡焊机、锁螺丝机。2014 年，出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考虑，深圳多司股东决定从事机器人相关行业，因此成立了深圳司为。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后即独立研发，以点胶阀及核心部件作为公司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可规模化生产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全系列点胶阀，实现在最小点胶量、点胶精度、点胶稳定性等点胶工艺的技术突破，同时亦根据客户需求大批量生产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起，公司基于前期产品创新的成功经验，围绕核心点胶零部件的完善及市场客户需求，研发适用于更多下游领域生产工序的智能点胶设备和自动化组装产线，逐步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半导体等领域，并建立海外驻点及营销网络，进一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因此，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各自业务发展历程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

（2）主要客户取得途径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要客户取得途径包括网络检索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历史客户重复购买及转介绍、实地走访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途径为苹果公司指定。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业务发展历程以及主要客户取得途径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取得途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4、资产、人员、主营业务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因此发行人的人员、主营业务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5、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陈晓飞访谈确认，陈晓飞及其配偶设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时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属于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陈晓峰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陈晓峰的情况。

根据陈晓峰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流水及声明函，报告期内，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陈晓飞、张静系真实合法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股权，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陈晓峰、陆永华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

权之情形。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	发行人
主营业务	自动化点胶、锡焊、锁螺丝设备的生产、销售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产品	桌面型运动平台、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桌面型运动平台、相关模组配件	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点胶阀，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转子、定子等核心零部件，阀体控制器，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高精度点胶设备
主要服务	-	提供终端客户驻场服务以便及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和了解客户前瞻性需求并配合其新设备的研发。
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	多为通用型点胶设备	点胶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型号较多，比如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机、双液视觉检测点胶机等
技术特点	通用自动化机台技术	点胶工艺技术实现了在胶量、胶宽、打点稳定性、划线稳定性的技术突破；通过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磁栅、点胶控制系统内部PID算法实现闭环反馈控制、胶粘剂混合比例的自由控制，保证了点胶品质
生产工艺	以通用自动化机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配备点胶阀及其模组配件、锡焊系统、锁付系统加工组装成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外购点胶阀或外购撞针及阀体后进行组装，为市场通用点胶阀	点胶阀类产品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原材料及定制化采购非标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装配形成； 以点胶阀系列产品及其核心配件为基础，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灵活选配自主开发的点胶平台、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为其定制化设计、制造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
核心零部件来源	点胶阀及自动化机台核心零部件均外购取得	点胶阀类产品核心零部件自主设计生产；点胶平台部分核心零部件存在外购情形
下游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	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半导体生产等先进制造领域；合作客户多为相关业务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目前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从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上可以看出，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产品除了点胶机以外，还涉及如锡焊、锁螺丝等其他自动化设备，其业务模式是根据不同自动化厂商的订单需求加工组装成自动化设备销售；其点胶设备主要为市场通用点胶机，不涉及如螺杆阀类高精度定制化点胶设备。而发行人则是专注于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了销售产品外发行人还提供终端客户驻场服务，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以及配合客户新设备的开发。所以，深圳多司、深圳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以及业务模式上都存在明显差异。

从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上看，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产品主要是以其运动平台技术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配备外购的点胶阀模组配件、锡焊系统、锁付系统组装成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等，其核心零部件主要以外购形式获得。而发行人在智能点胶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拥有上百项自主研发的点胶阀、运动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专利技术，其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原材料及定制化采购非标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装配形成。所以，深圳多司、深圳司与发行人在技术及生产工艺上存在明显不同。

从下游应用场景上看，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接触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而发行人基于早期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已与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捷普投资、富士康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故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如耳机、平板、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的 HSG 壳组件组装、

FATP 整机组装工艺制程；现发行人依托于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成熟经验，已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领域拓展。

2、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

（1）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点胶设备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

点胶设备的性能主要取决于点胶阀及点胶机台的性能。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主要外购点胶阀或外购撞针和阀体后加工组装成点胶阀，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不具备点胶阀结构设计能力。发行人点胶阀及核心部件主要系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主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发行人的点胶阀产品实现了在胶量、胶宽、打点稳定性、划线稳定性的技术突破，最小点胶量可达 0.0001ml，点胶精度误差最小可实现 $\pm 0.00005\text{ml}$ ，实现了点胶高精度、高效率与高良率的有效平衡。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机台技术虽然是其多年经验积累获得，但与发行人的点胶机台技术在目前可实现的主要技术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技术参数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发行人
XY 轴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pm 0.01\text{mm}$
XY 轴重复精度	$\pm 0.02\text{mm}$	$\pm 0.005\text{mm}$
点胶速度	1,000mm/s	1,500mm/s
最大加速度	1g	1.5g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点胶设备在 XY 轴定位精度、XY 轴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等方面已达到行业主流水平，部分指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

经上述参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点胶机台在 XY 轴定位精度及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方面都存在较大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相关产品技术参数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技术要求。

(2)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客户多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对点胶设备的定制化要求、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要求不高；而发行人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头部企业，对点胶设备的定制化水平、整体性能以及各项技术参数等均具有很高的要求，在下达正式订单前通常还需要进行 4-8 个月的工艺验证。显然，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设备无法满足发行人客户的产品对点胶设备的多维度精度及持续研发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都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3、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经查询公开信息，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规模较小，多为小微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全球头部企业（如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头部制造商。由上可见，双方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以及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重叠的供应商为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以及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贵国际”），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直线滑轨采购。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各自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研控自动化	0.04	0.0012%	142.67	0.88%	0.5	-
雷赛智能	0.28	0.01%	0.11	0.0007%	-	-
仲贵国际	67.73	2.07%	12.66	0.08%	75.01	0.56%

（2）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研控自动化为拓邦股份（002139）的子公司，雷赛智能（002979）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在国内步进电机、步进驱动器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仲贵国际主要进口并销售多个知名品牌滚珠轴承、滚针轴承、直线滑轨等，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根据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外，上市公司新益昌（688383）向研控自动化采购步进驱动器；IPO 在审企业鑫信腾向雷赛智能采购步进电机；上市公司迈为股份（300751）以及 IPO 在审企业思睿睿通过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直线滑轨等。所以，上述 3 家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虽然有 3 家供应商重叠，但重叠供应商为行业知名企业且采购金额占比很小，存在合理性，在业务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深圳多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5.14	2,721.81	2,727.35

净资产	493.42	741.62	976.59
归母净资产	493.42	741.62	976.59
营业收入	5,274.72	6,727.23	4,922.75
净利润	175.95	240.08	242.70

(2) 深圳司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98	134.80	213.56
净资产	8.42	9.65	38.44
归母净资产	8.42	9.65	38.44
营业收入	240.03	258.40	342.59
净利润	3.16	1.23	28.78

2、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其主要提供智能自动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考虑到焊锡设备、锁螺丝设备与点胶设备具备一定的技术通用性（如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凯技术除生产点胶设备外还生产部分激光熔锡喷射焊系统），基于谨慎性，公司在计算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时，以其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作为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总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卓兆点胶	18,911.08	14,360.05	30,079.97	15,699.43	34,486.10	20,381.30
深圳司为	240.04	33.46	258.40	40.78	342.59	62.89
深圳多司	5,274.72	760.07	6,727.23	971.78	4,922.75	1,006.80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	--------	--------	--------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99%	0.31%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4.27%	4.94%

依上表，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主营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或毛利的占比较低。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型自动化点胶、锡焊、锁螺丝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及其配偶控制企业

依上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情况，卓兆点胶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陈晓飞历史上亦未持有卓兆点胶任何权益。

自成立以来，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陈晓飞及其配偶设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时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属于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陈晓峰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陈晓峰的情况。报告期内，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同业竞争核查相关事项规定，同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及其配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主要生产市场通用点胶机，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不具备点胶阀结构设计能力，相关核心零部件主要以外购形式获得，行业技术壁垒低，主要应用于点胶性能要求不高的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和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掌握精密螺杆点胶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自研自制。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点胶精度要求高的消费电子领域的 HSG 壳组件组装、FATP 整机组装工艺制程。

依前文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卓兆点胶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就客户而言，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对点胶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要求不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全球头部企业（如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头部制造商。双方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以及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直线滑轨采购，重叠供应商研控自动化、雷赛智能、仲贵国际均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因此供应商重叠具体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收入占公 司收入比 例	毛利占公 司毛利比 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99%	0.31%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4.27%	4.94%

依上表，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

4、发行人的相关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出具书面承诺

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防范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同业竞争核查相关事项规定。同时，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卓兆点胶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生产工艺尚无法满足发行人客户对点胶设备高精度的要求，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发行人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
-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发行人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5）问

问题 7.（5）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陈晓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5809%表决权，陆永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1.7336%表决权，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3145%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一致行动协

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二人出现意见分歧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请发行人：结合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份锁定安排、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安排等情况，说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约定如下：“（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至今，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

自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未对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但陈晓峰、陆永华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陈晓峰、陆永华亦出具《声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即使后续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或双方决定到期解除的，双方也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且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讨论后续事宜并做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二）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份锁定安排

1、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说明，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高于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了卓兆点胶 84.3145%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晓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综上，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权处置将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

陈晓峰、陆永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因此，即使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承诺之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亦应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上述约定保证了两人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签署至今，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

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同时，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高于 50%，且均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两人控制权稳定。

陈晓峰、陆永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即使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承诺之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亦应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亦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上述约定保证了两人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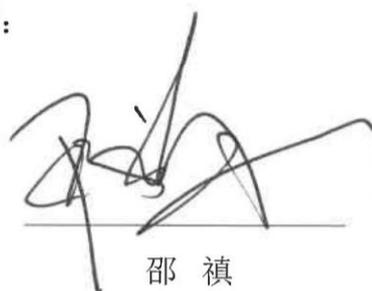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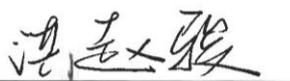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祺



林惠



洪赵骏